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创信息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合同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数据提取	0.17	信息技术服务
	中南大学通讯录升级改造项目	11.89	信息技术服务
	中南大学服务器采购项目	256.90	系统集成
	中南大学门户密码找回项目开发	4.71	信息技术服务
合计		273.67	

2、2018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合同名称	付款金额	交易内容
中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10.00	技术开发服务
合计		10.00	

3、2018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受益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费耀平	科创信息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000	2015.5.22	2018.5.22	是
费耀平	科创信息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000	2017.10.9	2018.9.20	是
费耀平	科创信息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5,500	2018.10.23	2019.10.23	否

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对公司融资授信和贷款而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均未收取费用。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018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南大学为公司关联方，近年来双方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另外，也有公司向中南大学的小额采购交易。2018 年度中南大学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购销交易总计为 283.67 万元，近三年双方年度最高购销交易金额为 1,950.45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双方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接受关联方担保

目前，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合作银行要求公司法人代表费耀平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前述费耀平先生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 6,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 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将视实际资金需求结合 2019 年度融资计划，办理部分到期贷款续贷和新增授信及贷款手续。

三、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为公司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6.45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本的 7.51%。因此，中南大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费耀平先生

费耀平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耀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0.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0%)。

费耀平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并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个人信用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中南大学的交易

中南大学向公司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主要是基于公司雄厚的软件研发实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服务信誉。

中南大学作为国家“211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和“985 工程”部省重点共建高水平大学，在本行业所涉及的前沿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建模及分析能力。与中南大学的合作能够有效、快速地提升企业所属领域的研发实力，促进项目实施。

公司所有的招投标项目均按照公司制订的《投标报价管理办法》进行报价，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大额销售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与中南大学的采购交易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主要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所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

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张 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